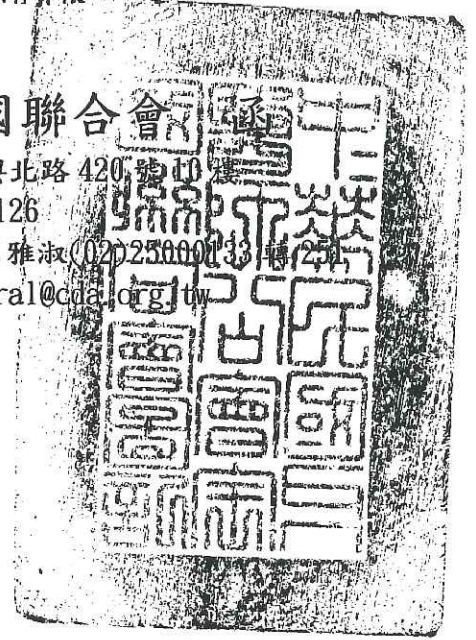


收文日期 111.3.17
編號 1188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轉254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104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—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3月8日衛授國字第1111460140A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請逕上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da.org.tw>)，「本會消息／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53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涂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 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處理日期

111/03/11
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(牙醫全聯會-公文)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98066-4-314744527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51

傳真：02-25220569

電子郵件：ywt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14601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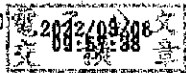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-修正規定各1份 (A21000000I_1111460140A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460140A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14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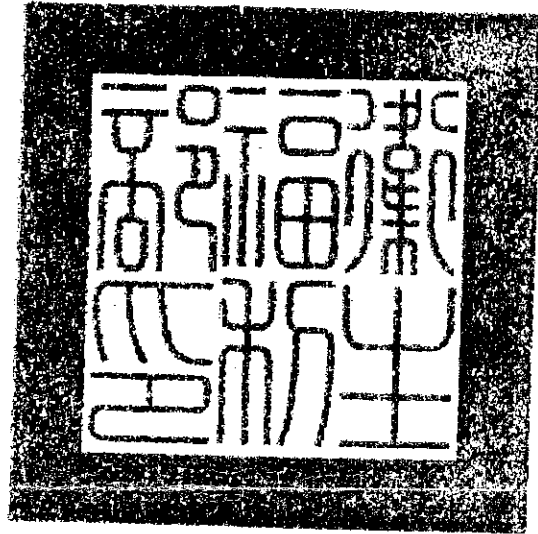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1460140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長陳時中